

关于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5 日，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专家、建设单位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关于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287 号）的要求，在踏勘现场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官仓银岭一路 2 号 202 室，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150 吨。

因企业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100 吨。主要设备有：立式注塑机 1 台、卧式注塑机 19 台、混料机 6 台、破碎机 6 台、火花机 2 台等（详见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1287 号。

2025 年 5 月 29 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900MAE5YMDR6N001Y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2025 年 8 月 23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SFT2508113。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过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7t/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二）废气

混料、破碎工序：

项目设有混料工艺，将破碎后的塑胶边角料、次品和色粉投入拌料机会产生颗粒物；项目破碎时，碎料机对塑胶边角料及次品进行高速切割，会有少量的颗粒物逸出。

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机制加工工序：项目机制加工过程（磨床加工）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项目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扩散范围较小，经加强车间管理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注塑工序：项目使用注塑机对研发的塑胶粒进行注塑，过程需要对塑胶粒进行高温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作为恶臭（臭气浓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1）。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其中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广东金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切削液（HW09）、废切削液桶（HW49）、废火花油（HW08）、废火花油桶（HW49）、含切削液金属碎屑（HW0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别交由广东金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310 吨/年。

根据《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287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952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的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 验收结论

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及要求

1. 本单位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措施，与周边的单位、企业落实应急联动机制，适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杜绝事故发生。

3. 后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位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
1	建设单位	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蔡传斌	13509013826	441900197105204899	经理	同意	蔡传斌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锋	18929249686	445322198412132518	工程师	是	陈志锋
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军浩	13713289814	441322198010072010	经理	是	彭军浩
4	验收检测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谭黎	18925421166	430422199208132661	工程师	同意	谭黎

东莞宜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